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2

第19期 (总第987期)

# 杭州市萧山区：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 检查组培育苗情况



萧山区是农业部认定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之一，是“中国花木之乡”、浙江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强区、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区，连续多年获省外向型农业发展先进县（区）。该区拥有 220 万头的生猪饲养量，是农业部确定的全国生猪调出大县；12 万亩规模化蔬菜基地被农业部列入全国无公害（蔬菜）出口加工示范区；10

万亩“杭州湾南美白对虾加工业示范基地”，被列入农业部第三批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

◀ 杜家杨梅



近年来，萧山区农业紧紧围绕“总部农业、强队农业、精品农业、休闲农业、服务农业”五大农业建设目标，重点实施“五大工程”，培育“五大区域公共品牌”，加快推进江东、益农两个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建设，快速发展省级主导产业示范园和特色农业精品园。2012 年上半年全区实现农（林）业总产值 36.88 亿元，同比增长 9%；实现农产品加工销售产值 107.3 亿元，同比增长 10.2%。

▶ 防虫网和喷滴灌系统



◀ 葡萄种植标准示范园区

▶ 母猪舍全自动喂料系统



◀ 南美白对虾加工

# 全面落实促进工业发展的“一揽子”措施

● 本报编辑部

今年以来宏观形势复杂,工业经济增长压力较大。解决工业面临的问题,必须长短结合、标本兼治、以调促稳、稳中求进,既要确保当前工业增长大局稳定,又要加快工业由大变强。各地、各部门要研究和落实促进工业发展的具有实效性、针对性、成长性、综合性的举措。

第一,切实提升对实体经济的发展信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实体经济、建设工业强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等一系列决策部署,宣传各地先进典型经验,宣传改善发展环境、优化服务的积极举措来提振信心,引导资本、资源和人才更多地投向以工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

第二,切实扩大工业有效投资。重点引导工业资本、人力资本与创业创新有效结合的投资;引导民间资本开展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的对接投资;引导替代低素质劳动力的技改性投资;引导购买品牌、购并企业、收购营销网络等并购重组性的投资;引导人才、科技创新和劳动者技能培训等开发性投资;引导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购买技术、引进研发团队和建设创新型等企业等创新性的投资;引导建设总部基地、创新基地、新兴产业基地等平台性的投资;引导引进央企、外企、知名大企业的开放性投资。

第三,迅速有效扩大国内外市场销售。在千方百计稳定外贸出口的同时,要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要支持大企业加强总部型营销网络建设、中小微企业抱团营销,利用浙江各类市场与省外名品中心、省外市场对接与合作,扩大浙江产品省外市场份额。加快推进我省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工业设计产业,帮助中小微企业设计开发新产品,满足新需求,抢占新市场。要加强传统市场与知名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鼓励各类商品专业市场发展网上交易市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推动中小微型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面向国内外市场的零售终端和分销体系,把市场大省进而发展为电子商务市场强省。鼓励我省知名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商品交易市场“走出去”,支持品牌生产企业建设连锁专卖网络,努力创造我省工业产品国内外销售体系的优势。坚持择优选展、全力促展,整合各部门资源,集中扶持一批重点展会,提高对参展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

第四,切实加强对于创业创新的实际服务和支

持。要促进科技型、高技术服务型和提升生活品质服务型创业,大力促进民营资本、民间资金、创业资金与科技成果、专利及创业人才对接。要清理、提升创业创新平台,对不符合条件的,实行黄牌警告、限期整改、摘牌取缔。要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力争更多的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研究院。围绕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科技重大专项的计划和项目支持政策,抓好主导产业与支柱产业的关键与瓶颈技术突破。要加快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地建设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要加强技术市场建设,探索创办技术交易所,完善提升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建设“技术的电子商务市场”。要创新体制机制,激励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到企业就业,加快提高企业“两高”人才比重。

第五,切实改善有效融资服务。一是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尤其是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二是加快地方金融改革。着力推进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推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加快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造。支持具备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鼓励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设立小企业信贷专营机构。积极发展各类债券产品,推动更多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再担保体系,用好再担保风险补偿基金。拓宽保险服务领域,创新发展服务于专业市场和产业集群的保险产品。三是加强对金融服务的规范和监管,防范企业与金融风险。

第六,让企业明显感到发展环境的改善。一是加大项目审批制度的改革。尽快取消一批审批事项、下放一批审批权限,严格控制新设审批事项,优化行政流程,推行网上审批,提高办事效率。二是启动实施三项联合专项行动。由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等部门牵头开展用地“两清理一服务”联合专项行动,重点对企业“批而未用”土地和市、县政府未用土地指标进行集中清理,盘活存量土地。由省经信委牵头开展淘汰落后产能联合专项行动,加快淘汰一批落后产能,为产业发展、新上项目腾出空间。由省减负办牵头开展企业减负联合专项行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三是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清理进出口环节的不合理限制,简化通关操作,为企业提供优质通关服务。四是加快各项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进度。

#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2 年第 19 期  
(总第 987 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出版

#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鸿铭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罗安生 金 明  
施清宏 祝伦根 梁忆南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编：陈光锋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 卷 首

1/ 全面落实促进工业发展的“一揽子”措施

### 省政府令

3/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00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9/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2]57 号)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浙江省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55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省纠风办关于 2012 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57 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 2012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67 号)

### 封 页

封二/ 杭州市萧山区：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封三/ 仙居县横溪镇

封四/ 瓯上明珠 童话云和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0 号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夏宝龙

2012 年 5 月 16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交通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等活动,以及实施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军事港口、渔业港口、专用航道的工程建设和抢险救灾工程建设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建设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的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是指公路的路基和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以及公路沿线附属设施工程。

本办法所称水运工程,是指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修造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

本办法所称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是指从事交通建设工程的建设(包括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总承包单位,下同)、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安全评价等单位,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和设备、材料的供应单位。

**第四条**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领导、行业监管、建设单位负责的管理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将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单独设立港口管理部门的,由港口管理部门主管港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港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义务,承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交通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

建设单位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试验检测、安全评价等其他从业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

# 省政府令

任。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缺陷、安全生产隐患、质量安全事故等进行检举和投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港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检举和投诉。

## 第二章 工程质量管理

**第九条** 从事交通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保证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制订质量管理制度,设置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质量管理职责。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实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报备手续前,向相应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港口管理部门或者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第十一条** 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项目概况说明书,包括工程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
- (二)初步设计、施工图批复文件;
- (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
- (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对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交通建设工程,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港口管理部门或者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属于监督机构办理的,监督机构应当同时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港口管理部门报告。

对不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交通建设工程,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港口管理部门或者监督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办理并告知原因;属

于监督机构办理的,监督机构应当同时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港口管理部门报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交通建设工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相关从业单位加强质量管理,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定期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港口管理部门或者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的质量状况;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应当及时组织整改。

对地质复杂或者结构特殊的桥梁、隧道、高边坡、港口工程,以及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其他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明确专项质量管理措施和要求,组织做好施工过程的技术控制。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确需调整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的,不得影响工程质量,并应当征得设计、施工单位同意。

**第十五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勘察,所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期。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委托工程设计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复核。工程设计咨询单位应当对设计文件出具咨询报告并对其咨询报告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设计服务:

- (一)在工程开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
-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三)在工程质量验收时,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
- (四)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设计质量进行后评估。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建立施工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主要管理人员。施工期内,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将工程分包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与分包方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分包工程质量负责,不得以包代管。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以及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施工报批、自检、报验程序。

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交通建设工程,其工程开工应当经监理单位同意;未经同意的,不得开工。

施工单位应当在每道工序完成后,按照规定进行自检;未经自检或者自检不合格的,不得报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单位进行检查验收。

施工单位应当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工程负责返修。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技术档案,及时、真实、完整地记录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技术控制情况。

**第二十一条** 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交通建设工程,其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得支付工程价款。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不得擅自调整监理人员;确需调整监理人员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工程开工报告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重点审查桥梁、隧道和隐蔽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予以签字确认。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和合同约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试验检测等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措施落实情况和主要人员、关键设备到位情况,核查施工技术档案,重点检查桥梁、隧道和隐蔽工程的施工情况,并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

**第二十四条** 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并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出具真实的试验检测报告,客观反映受检项目的质量。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其内部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的管理,根据工程实际,合理确定工地试验室的规模,配置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进行试验检测。

**第二十五条** 交通建设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并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交工验收报告报送相应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交通建设工程正式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相应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在组织交(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进行交(竣)工质量检测,并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将检测和评定报告报送相应的监督机构备案。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港口管理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华

## 省政府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定期排查,督促安全问题的整改,并定期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港口管理部门或者监督机构报告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制订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并定期组织救援演练。

**第二十九条** 交通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进行评估;交通建设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时,应当依法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单列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情况的签字确认,及时支付施工安全生产费用。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租赁、材料供应、试验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以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合同价(下同)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二)5000万元至1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

(三)1亿元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安全生产

状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的工程报价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并在工程报价中单列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以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附安全验算结果,并经其技术负责人审核确认;对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应当经监理单位审查确认;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还应当经建设单位审查确认。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开工报告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核查施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组织建立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监理细则,明确安全监理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安全措施的检查方案。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监理巡视责任,监督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重点监管施工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关键工序;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以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应当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安全监理记录。

**第三十七条** 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港口管理部门以及监督机构依法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期为交

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港口管理部门或者监督机构出具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安全生产监督期为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港口管理部门或者监督机构出具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十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按照职责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工地现场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场所进行检查；

（二）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

（三）查阅和复制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和纠正违反质量、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依法实施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十条**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实施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二）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三）工程实体质量和质量管理行为；

（四）质量保证资料收集归档情况。

**第四十一条**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三）对施工现场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部位以及重点作业环节的监管情况；

（四）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第四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以抽查、随机巡查等方式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应当做好现场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制发检查意见书。

**第四十三条** 监督机构应当具有相应试验检测、安全评价的能力和条件，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试验检测或者安全评价。

**第四十四条** 交通建设工程实行信用评价制度。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港口管理部门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进行质量和安全生产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的信用评价档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设置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

（二）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未定期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港口管理部门或者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的；

（四）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

**第四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政府令

(一)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交通建设工程,其工程开工未经监理单位同意的;

(二)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三)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未通知监理单位进行检查验收的;

(四)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按规定实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四十九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依法应当审查(核查)的内容未进行审查(核查)的;

(二)未做好质量监理记录和安全监理记录的;

(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的;

(四)对监理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第五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港口管理部门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港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监督机构实施。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港口管理部门和监督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与备案审查的;

(二)未依法履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违法要求缩短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工期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进行查处的;

(五)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范围和规模,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第30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夏宝龙

2012年5月16日

为了推进舟山群岛新区的建设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的批复》(国函〔2011〕77号)精神,现就涉及舟山市的有关行政审批工作作如下决定:

一、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需要,以依法交办、委托等方式,将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由舟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具体承办,增强舟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对舟山群岛新区的建设发展给予积极支持。

二、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制订目录,明确行政审批事项的内容、具体承办单位和下放方式,报省政府批准、公布。本决定施行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按以上程序办理。

三、省政府有关部门和舟山市政府应当根据本决定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目录,制订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工作衔接,切实履行好行政审批工作职能。

四、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加强

对舟山市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适时组织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的评估,及时研究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舟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管理,规范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并及时向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实施情况,接受上级行政机关的工作考核,依法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五、其他设区的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具体办理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交办、委托或者以其他方式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经省政府批准,可以按照本决定规定的程序实施。

六、本决定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指导员 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委办〔2012〕57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切实推进党委、政府工作重心下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深化对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自2004年我省全面实施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措施有力,派出单位大力支持、保障到位,全省七批指导员认真履职、积极作为,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和基层干部群众的充分肯定。但目前,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工作不平衡,少数县(市、区)、乡(镇)和派出单位工作还不够到位,对指导员的管理工作有所放松,部分基层干部把指

导员办实事简单理解成争取项目资金,个别指导员工作能力不强、未完全脱离原单位岗位等。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和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是新形势下推动我省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效举措,是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促进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在农村执政基础、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农村和谐稳定的有力抓手,进一步探索创新,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广大农村工作指导员要端正态度和作风,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在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和基层组织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 二、进一步选好派强农村工作指导员

选好派强农村工作指导员是更好地发挥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作用的基础和前提。各级各部门要精心组织选派,将那些素质好、能力强、作风硬的优秀干部选派为农村工作指导员。

1. 规范选派机制。农村工作指导员要通过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个人报名—单位推荐—组织部门审核”的程序,从省市县三级机关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中选派。各级各部门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把指导员选派工作与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制定指导员梯次选派计划,使选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从2012年起,省派担任联络组长的指导员原则上为处级以上干部,市县两级选派的农村工作指导员,部门中层及以上干部和后备干部要达到30%以上。

2. 完善驻村方式。省市县三级农村工作指导员的派驻地点,原则上继续与各级各部门挂钩联系制度相衔接,与单位挂钩联系地保持一致。省级单位派出的农村工作指导员可以派驻到低收入农户集中村所在乡镇,实行“一村为主、多村指导”的驻村方式。市县选派的农村工作指导员由市县农村工作指导员办公室和乡镇党委、政府制定具体驻村方式。各市县要坚持“因村派人、因人选村”的原则,积极探索实行“双向选择”的派驻办法,强化指导员个人能力与派驻村需要的对接。有条件的市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派部分专业指导员。

从2012年起,省市两级选派的指导员一般每批在村任职时间为2年,派驻工作经历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县级选派的指导员每批在村任职时间由各县(市、区)决定。指导员所派驻的村可在一段时间后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要严格落实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坚持和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07〕49号)中规定的“农村工作指导员应列席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经济合作社等基层组织的各种会议”、“省市下派的农村工作指导员可列席乡镇党委、政府有关会议”和“要根据指导员本人条件,安排省市派出的指导员兼任乡镇党委或政府的相应职务,实现驻点带面,促进乡镇与村级工作的衔接和全局工作的落实”等各项措施,促进农村工作指导员在任职期间发挥更大作用。

3. 改进乡镇指导员选派办法。进一步健全乡镇机关干部联系村(社区)制度,加强乡镇党委、

政府对村(社区)工作的联系指导。继续择优选派乡镇县管后备干部及有培养潜力的年轻干部担任驻村指导员。要根据当地农村的实际情况及需要,从“重点选派”的思路出发,因地制宜创新驻村模式。有条件的地方要由乡镇党委负责,选派一些年富力强、有较丰富农村工作经验和较强处置问题能力的乡镇党员干部,直接到新农村建设任务重、村级组织软弱涣散、集体经济薄弱、信访问题较多的重点村担任驻村指导员,并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任期原则上与村党组织换届的任期相一致。对人口规模小、村班子作用发挥好、工作量少的村可实行“一人多村”的联村指导,从整体上保持“一村一名指导员”的格局。

### 三、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工作指导员的管理

加强对农村工作指导员的管理是坚持和完善这项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更好地发挥指导员作用的有力保证。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加强对农村工作指导员的管理作为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培养锻炼干部和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强化考核检查,加强指导服务,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农村工作指导员的作用。

1. 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各级都要制定农村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积极推行指导员任期工作目标和实绩公示,明确工作量化指标。要按照浙委办〔2007〕49号文件的要求,深化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的例会交流、为民服务、学习培训、信息专报、考勤考核、督促检查等管理制度。各县(市、区)和乡镇党委、政府要注重对指导员进行任期内的培训和指导,结合阶段性工作进行专题培训,利用集中座谈、实地调查、观摩学习等多种方式加强交流,互帮互学,提高指导员驻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农指办要进一步加强对本级派出指导员日常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督促建立相应的指导员联络组,切实加强对指导员工作的考核和督促检查,完善考勤和请假制度。指导员联络组组长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掌握和督促检查各位指导员的工作进展、驻村情况等日常工作。所有指导员都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指导员都必须服从乡镇党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委、政府的领导和管理,参加村两委的工作。指导员任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驻村规定,切实与原单位工作脱钩,确保将时间和精力用于农村工作指导员的各项工作。

2. 健全任务布置机制。创新思路,进一步加强指导员工作的指导,健全指导员工作任务布置机制,构筑多层次指导员工作任务体系。结合新农村建设工作及新时期党建工作重点,部署阶段性工作。创新工作载体,结合指导员专业特长开展特色活动,积极搭建指导员作用发挥平台。

3. 构建组团服务机制。注重发挥农村工作指导员的整体优势,根据指导员的专业特长和部门优势,分层、分片、分县组建指导员专业工作组,形成“一村多指”或“一指多村”、跨村跨乡跨县协作帮扶的指导员为民服务网络。

### 四、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考核激励机制

1. 完善考核机制。农村工作指导员的考核继续实行分级考核,由各级农办组织实施,各级组织部门、派出单位和所驻村的乡镇党委、政府配合。指导员任期内考核分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主要考核指导员驻村期间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和履职情况。要严格考核程序,坚持工作过程和工作成果相结合、组织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的考核原则,既要注重对驻村工作业绩的考核,又要注意对指导员驻村时间的考勤。农村工作指导员每年要向所驻村村民代表、全体党员和村两委成员述职,由村民代表、全体党员和村两委成员对指导员驻村工作情况作出测评,对满意情况作出评定,评议结果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2. 完善激励机制。各级要加大激励力度,把指导员下派和干部培养使用有机结合起来。各级组织部门要把指导员驻村工作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指导员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列为本单位考核优秀档次,不占本单位年度评优名额。指导员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要求派出单位重新选派。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派的指导员,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中给予倾斜。对表彰为省级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的,各级各部

门要优先送学培养、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后备干部,在参加公开选拔和单位竞争上岗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 五、进一步强化派出单位支持责任

各派出单位要坚持把支持农村工作指导员做好驻村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做到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明确,工作规划具体,扶持重点突出,关心指导到位,为农村工作指导员驻村开展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后盾支持。

1. 明确领导责任。建立和完善派出单位领导挂点联系工作责任制。各派出单位主要领导要重视农村工作指导员的工作,每年到联系点驻村调查指导工作不少于1次。派出单位领导每半年要听取1次下派指导员的工作汇报,分管领导要经常到驻点村督促检查指导员驻村工作,把指导员派驻村作为部门工作的联系点、村情民意的观察点、工作创新的试验点,真正形成“领导挂点、干部驻村、单位支持”的良好工作格局。

2. 做好选派工作。建立与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的竞争性选派机制,优先选派后备干部,把有发展潜力的干部派到农村一线锻炼。要确保指导员驻村工作期间与原单位工作脱钩,不得随意抽回指导员安排其他工作,确保指导员精力到位。

3. 落实帮扶措施。各派出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帮扶责任,与指导员所驻村建立挂钩帮扶关系,积极向派驻村提供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帮助派驻村解决实际困难。

4. 加强协助管理。各派出单位要主动协助乡镇党委、政府做好指导员的管理工作,加强与指导员所在县农指办、乡镇和村的联系,协助做好对指导员驻村期间的教育和管理。要根据单位帮扶规划和驻村实际,帮助指导员制订工作计划,加强工作指导。要配合做好新老指导员的工作交接。

5. 解决实际问题。各派出单位要关心指导员的具体困难,切实解决指导员的后顾之忧。严格保障农村工作指导员享受原单位待遇,帮助改善驻村工作和生活条件,适当提高农村工作指导员的下乡补贴标准,改进往返路费报销办法。各派出单位要为指导员安排工作经费。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六、加强对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的领导

深化和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是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将指导员工作列入县(市、区)党建年度考核内容。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抓好落实,进一步加强各级农指办的力量配备,落实专门工作经费,推进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的深入实施。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做好指导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各级农办要加强对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管理

考核。各级组织部门要负责做好指导员的选派和工作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为农村工作指导员安排驻村工作专项经费。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和优秀指导员的宣传力度,为长期坚持和不断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营造良好氛围。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23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 浙江省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5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年浙江省体制改革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2012年浙江省体制改革要点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进一步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建立健全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体制机制意义重大。根据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按照省体制改革“十二五”规划部署,现就2012年体制改革提出如下要点:

###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按照“调结构、抓转型,重投入、兴实体,强改革、优环境,惠民生、促和谐”的工作思路和“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工作要求,围绕转型升级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

进社会体制改革,围绕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加快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为推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体制保障。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大改革试点探索。

1. 推进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建立健全部、省、市三级联动的试点推进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试点重点工作分工方案,深入推进试点三年实施计划,着力在构建“市场采购”新型贸易方式并制订实施与之相适应的海关、税务、工商、检验检疫、外汇等监管措施和办法,打造义乌商贸服务业集聚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国际贸易发

展平台,完善国际贸易服务体系,推进小商品市场转型发展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2. 完善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宁波—舟山港管理体制,完善海洋新兴产业发展、重要海岛开发利用与保护机制,推进象山、洞头海洋综合开发与保护等省级试验区建设,建立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统计监测评价制度。

3. 创新舟山群岛新区规划建设体制。编制实施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制订出台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政策意见,创新新区行政管理体制,着力在设立舟山保税港区,争取国家对外开放、用地用海、财政税收、金融创新等政策支持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

4. 全力推进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全面启动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围绕国务院确定的12项主要任务,研究编制实施方案,重点在民间融资规范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多渠道破解“两多两难”问题、信用建设和风险防范等四个方面先行先试。

5. 深入推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综合配套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联系点制度,健全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试点工作机制,完善试点考核督查制度,着力在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方面率先取得实质性突破,加强对试点经验的总结,积极争取上升为国家试点。全面实行发展方式转变综合评价制度,建立14个省级产业集聚区产业引导和项目准入机制。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加快优质资产上市,打造一批现代大型企业集团。

6. 扎实推进各类专项改革试点。完善省部合作机制,全面深化国家及有关部委在我省实施的各类试点。加快推进丽水市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继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国家13项教育体制改革等试点,认真做好中农办农村改革试验联系点工作,积极创建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争取杭州、宁波、绍兴高新区“新三板”扩容等列入国家试点。

(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突破。

7. 深化民营经济转型发展体制改革。研究

制订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的具体政策措施,落实免征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举措。制订出台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意见,支持民营企业联合重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开展境外并购。研究制订支持浙商创业创新的实施细则,营造有利于浙商回归创业创新的体制环境。

8. 推进地方金融制度创新。加快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和“民间财富管理中心”建设行动计划。推进第二批10家农信社股份制改革,扩大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试点。大力发展股权、债券、基金等直接融资方式,扩大未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试点。推进金融创新示范县(市、区)试点。开展规范民间融资试点。开发实施政策性小麦、大麦保险新险种,出台鼓励地方探索开发特色农业保险品种的政策,健全政策性农业、农房保险基层服务体系。

9.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研究制订加强科技创新、加速成果转化、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落实和完善支持青山湖科技城等创新载体发展的政策制度,健全有利于研发机构、企业总部、科技人才集聚的体制机制。推进杭温湖国家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创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

10. 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加快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试点。建立能源消费总量“双控”机制,探索开展用能指标有偿转让和交易试点。完善居民生活用电阶梯式价格制度,推进农村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探索建立氮氧化物、氨氮交易机制,开展全省二氧化硫交易试点。研究制订污水处理费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

1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订出台“十二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完善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扩大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城乡统筹的医保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改革。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健全基本药物制度,有序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向公立医院和村卫生室延伸覆盖。继续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各级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机制,加快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研究制订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医疗机构的实施细则和激励机制。

12. 继续推进教育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国家和省各项教育改革试点,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建立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教师参照事业单位标准享受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公共财政支持民办学校等制度,扩大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实施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施以“国标、省考、县聘、校用”为内容的教师准入和管理制度,探索建立5年一轮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推进“小班化教育”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高考招生制度改革,扩大本科院校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和统一选拔考试“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试点,扩大高职院校“校考单录”范围。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建立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等制度。

13. 大力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基本完成全省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任务,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稳步推进国有文艺院团、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闻网站转企改制,推进党报发行体制和影视剧制播分离改革,深化广电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改革。加快国有文化单位战略性结构调整,组建大型国有文化集团。继续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探索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推进劳动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深化文化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方式和监管模式。完善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政策制度。

14.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编制实施城乡社区发展“十二五”规划,出台进一步深化城乡社区建设、加强基层社会管理的意见,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继续推进民办非企业单位直接登记试点。深

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支付保障、社会保障等制度。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人群服务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机制,加快建立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全面推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

15. 深入推进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改革。创新城市群协调发展机制,研究制订加快中心城市发展的政策意见,增强中心城市集聚辐射能力。进一步完善小城市和中心镇扶持政策,着力推进强镇扩权、区划调整、城市管理、户籍制度、公共服务等体制改革。建立规划引领、模式创新、政策激励的山区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山海联动、三化(工业化、城市化、农业现代化)同步、三业(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并举”的山区经济发展模式,推进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衢州“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丽水“山区科学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调整完善统筹城乡水平综合评价机制。

16.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围绕“三大国家战略”,推进舟山群岛新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扩权改革。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清理和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建立新设行政审批事项和前置审批条件准入制度,全面推进审批提速、程序简化的体制改革。建立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不超过30天的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研究制订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的意见。完善省对市县财政体制,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预算公开机制,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公务用车制度、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等改革。完成事业单位分类认定工作,加快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步伐,深入推进事业单位用人制度、绩效工资制度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继续推进部分政府职能向行业协会转移改革试点。

### 三、推进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强大动力,摆在更加

突出的位置。完善改革工作领导机制,进一步加强  
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政府主要  
领导要亲自谋划、全面部署、统筹推进各项改革。  
健全改革考核督查机制,要做好年度改革任务的  
分解落实,列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形成政府  
抓总、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的工作局面。

(二)强化改革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  
改革队伍建设,配强配足改革工作力量,确保  
各项改革工作有人抓。加强调查研究,各级政  
府要在相关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经费支持改革项目

前期研究,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和改革措施的  
协调性。加强改革队伍业务培训,培养造就一支  
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确保各项改革扎实有效推进。

(三)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尊重基层首创精  
神,鼓励各地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先行先  
试。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改革有成效、经验可借鉴、  
面上可推广的创新做法,充分激发广大干部群众  
改革创新活力,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新、允许探  
索、善待挫折、包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 省纠风办关于 2012 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5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监察厅、省纠风办关于《2012 年纠风工作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2012 年纠风工作意见

省监察厅 省纠风办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中央纪委十七届七次全会和省  
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省纪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  
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坚持以人为本、  
执政为民,标本兼治、纠建并举,深入开展“千局  
万站优环境促发展落实年”活动,深入推进“阳光  
工程”建设,着力推动科学发展、优化发展环境、  
保护改革创新、完善体制机制、转变干部作风、维  
护群众利益,以纠风惠民的实际成效迎接党的十  
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千局万站优环境促发展落实  
年”活动。在全省纪检监察纠风系统、具有社会  
管理与服务职能的政府部门、具有公共管理与服  
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及所属基层站所(服务窗  
口)中开展“千局万站优环境促发展落实年”活  
动,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联动,努  
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便捷高效的商  
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制环境、健康有序的市场  
环境、诚实守信的舆论环境。

1. 开展银行系统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结合服  
务大局、促进经济发展、改善金融服务、规范市场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秩序、推进窗口建设等内容,重点对全省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进行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集中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附加贷款条件、变相提高利率、擅自增加收费项目等违规行为,坚决纠正和查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违规问题。按照质价相符、服务有效的原则公开收费项目、服务质价、效用功能和优惠政策。修订完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范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服务项目和标准,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 深化群众满意基层站所评创工作。进一步落实好《浙江省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先进单位和示范单位实施办法》(浙委办〔2011〕101号),建立统一的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服务质量标准、服务公开标准、服务管理标准、服务形象标准、服务评价标准、服务群众标准等,分类、分级、分步“创优晋级”,推进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使全省基层站所(服务窗口)逐步达到廉洁高效、依法行政、办事规范、服务优质、环境优美、制度健全的目标,让群众满意。

3. 开展“四位一体”政风行风热线建设工作。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创新政风行风热线模式,拓宽群众诉求渠道,省、市、县三级探索建立各具特色的电台、电视台、网络、报纸“四位一体”联动播报机制,充分发挥媒体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合力作用,构建反应迅速、便捷的公共话语平台。认真总结“优环境促发展落实年”活动中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基层和让人民满意等方面好的做法和经验,加强对“阳光工程”建设、银行系统行风民主评议等重点工作的监督。

4. 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各部门、各行业要健全职业道德规范,把政风行风建设融入业务管理之中,充分发挥对行业、系统的监管、指导和表率作用,切实解决本行业、本系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认真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行业)在政风行风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评选第三届政风行风建设争优奖,利用新闻媒体宣传

在解决突出问题、工作和制度创新等方面有明显成效的政风行风建设事迹,进一步推动我省政风行风建设。

(二)深入推进“阳光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医疗、教育、公路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减轻农民负担、减轻基层负担、征地拆迁、保障性住房、“三公”经费、“四项资金”等领域的“阳光工程”建设工作。

5. 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全面推进医疗服务“阳光公开”,建立健全多方监管机制,规范药品招标采购、医院用药和医疗服务行为。加强督导检查,深化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工作,促进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实施。完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重点人员、重点岗位、重要事项的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建立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机制,规范购销秩序。深入开展医药回扣专项治理工作,切实解决开单提成和收受回扣、红包、不合理用药和过度医疗等问题。加强公立医院廉洁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医德考评机制,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激励和约束。

6. 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全面推行义务教育公办中小学“阳光招生”,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公布的班额内,如有多余学额,一律通过公开摇号的办法确定招生名单,并通过一定形式公布录取信息,严禁捐资助学与录取学生挂钩。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择校乱收费问题的督查。规范幼儿园收费,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费用。严格落实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全面完成高中阶段改制学校清理规范任务。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的监管,坚决治理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强化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两免一补”资金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等教育经费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中央和省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7. 坚决纠正物流领域乱收费问题。全面推进收费公路“阳光收费”,加强对收费公路清理和规范工作,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坚决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

费行为,并对已撤销的收费项目和站点进行一次检查。加强对高速公路收费的监管,逐步降低偏高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加强监督检查,认真治理水上执法中的乱作为、不作为。加大暗访、通报和曝光力度,严肃查处涉路涉车违规执法行为,不断巩固治理成果,坚决遏制公路“三乱”问题反弹。严格执行并完善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提高车辆检测水平和通行效率。规范物流市场秩序,完善物流政策法规体系,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8. 深化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全面推进减轻企业负担“阳光行动”,开展企业清费减负专项治理。加强涉企收费审批、收缴及使用管理,严格涉企收费公示、登记制度,健全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担的监督监测机制。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消防系统等企业反映强烈的不合理负担突出问题,制止向企业摊派行为,查纠涉企“三乱”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制度化建设。

9. 深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全面推进减轻农民负担“阳光行动”,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坚决纠正计划生育、农村义务教育、农民建房、农村公路修建等方面的乱收费行为以及在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补贴补助等领域向农民转嫁摊派资金、强行抵扣、搭车收费等违规行为。不断推进农民负担源头监管,积极开展“阳光监督”,切实减轻农民、村级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负担,努力防止区域性和重点领域农民负担反弹。严肃查处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认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10. 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问题。全面推进征地拆迁“阳光补偿”,着力解决在农村土地承包、流转、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治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等环节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和维护农民土地权益。认真执行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法律法规,加强对征地拆迁行为的监管,严格履行征地拆迁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维护被征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诉权,切实推进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

平、结果公开,坚决纠正和查处采取暴力、威胁或者中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非法方式强制征地拆迁行为。

11. 坚决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置等环节的不正之风。全面推进保障性住房“阳光监管”,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监管制度,全面实行信息公开,切实做到项目建设情况公开、申请条件公开、申请程序公开、保障房源公开、分配过程公开及分配结果公开。强化全程监管,建立健全准入、退出和后续管理机制。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及时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退出住房保障。坚决纠正骗购骗租、变相福利分房、利用职权侵占以及违规转租、转借、转售、闲置保障房等行为。

(三)认真抓好其他纠风专项治理工作。

12. 深化庆典、研讨会、论坛和博览会、运动会等过多过滥问题的专项治理。从严控制由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主办、财政出资、领导出席的博览会、运动会。深化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工作,严禁举办已经取消的活动;经批准举办的活动要严格控制规模,严格报批程序;要将活动举办和资金使用情况列入政务公开范围,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利用财政资金邀请“明星”、举办晚会等行为;制订节庆活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监督和管理的长效机制。

13. 坚决纠正电信行业乱收费问题。加强电信资费、计费和收费管理制度建设,强化政府监督和行业自律,进一步推动电信资费水平合理降低、计费收费更趋规范。继续清理资费套餐,提高资费透明度,全面推进移动电话单项收费,综合治理电信服务乱收费、虚假宣传、业务营销违规等问题,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内置吸费等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提高电信市场开放程度,规范电信企业经营行为,实现互联互通,防止因恶性竞争导致服务水平下降以及采取违规手段牟利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14. 坚决纠正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严格规范和完善公务员考录程序,全面推行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按照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果公开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考录和招聘工作透明度,强化对各个环节的监督。严明考录和公开招聘工作纪律,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坚决纠正和查处违反招录规程、暗箱操作、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考录和公开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15. 深化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完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调查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健全药品电子监管制度。修订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和药品生产流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纪行为,依法查处监管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等行为。

16. 深化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切实加强对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组织领导、督查指导和教育引导。加强行业监管,健全法律法规,完善标准体系,制订、修订零售商供应商商品购销规范和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坚决纠正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收取开户费、进场费、条码费、销售返利等违规收费问题,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交易。深入推进源头治理工作,继续从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入手,铲除商业贿赂滋生的土壤。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纠风工作,进一步完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各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认真落实对本部门、本系统的监管责任。各级纠风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作用,确保纠风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监督检查。围绕2012年纠风工作重点任务,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不正之风问题,努力把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要严肃处理,及时通报、曝光。同时,利用信息技术等科技监督手段,不断提高纠风工作效率和水平。

(三)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把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通过制度创新从根本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针对工作中容易产生不正之风的漏洞和环节,按照“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原则,将防治不正之风的要求寓于各项政策措施之中,逐步建立完善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和问责制度,确保民生工程真正惠民。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 均等化行动计划2012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6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制定的《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2012年度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 2012 年度实施计划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为扎实推进我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特制定 2012 年度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牢牢把握“稳中求进、转中求好”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构建符合省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完善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长效机制,全面完成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发挥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人的全面发展。

2012 年计划完成十大工程 76 个项目投资 800.18 亿元,比上年计划投资增长 9.2%。其中,省财政计划安排 161.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1%。

##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完善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1.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7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认真落实各项就业帮扶和创业扶持政策,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着力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就业问题,切实提高就业质量。深化“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活动,力争 85% 的社区和 65% 的行政村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村)标准。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专项行动和集体合同签订彩虹计划,加强劳动关系协调监测,严格落实防范和处

置企业拖欠工资政策措施,全力打造“无欠薪浙江”品牌。(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

2. 加快社会保险向人群全覆盖迈进。继续加大扩面力度,全年新增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50 万人,新增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65 万人,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新增 80 万人、50 万人和 60 万人。着力完善政策制度,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抓好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深化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推进城乡医疗保障制度整合;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深化社会保障卡医保“一卡通”建设。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探索建立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待遇水平;全面落实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70% 以上和 75% 左右。(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

3. 着力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完善分层分类救助办法,扎实推进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医疗救助、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工作,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着力提高救助标准,确保所有县(市、区)医疗救助人均筹资额不低于 10 元。加快完善新型社会福利体系,加快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6 万张,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对 1.2 万名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人参照当年重度残疾人托(安)养费用补助标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深入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新建 25 家“省级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卫生厅、省司法厅、省残联)

4. 切实加大城乡住房保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健全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大力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城镇住房保障政策,新开工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6.94 万套,其中公共租赁住房 5.3 万套。继续推进“惠民安居”工程,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4.2 万户。改扩建和认定城乡避灾安置场所 500 个、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20 个,完成欠发达地区高山远山、重点库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偏远海岛异地搬迁 6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农办、省扶贫办)

(二) 加快完善配置公平、发展均衡的社会事业体系。

5. 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精神,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级教育改革发展试点。着力优化中小学布局和师资配备,推进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标准化,全面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和合理配置。推动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90% 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成等级中心幼儿园,全省等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 80% 以上。中小学爱心营养餐标准由每生每年 350 元提高到 750 元。加强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建立校车制度,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6. 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研究制订“健康浙江”发展战略,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巩固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成果,加快推广以“2+X”为主要内容的县乡村医疗卫生资源统筹配置改革,完善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机制。健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加快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程,加强区域优质医院和重点专科建设。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抓好职业病、重大传染病和重点慢性病防控。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和监管体系,农村行政村药品供应网点覆盖率保持在 87% 以上,药品监督抽验覆盖面达 90% 以上。推广应

用“浙江省食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百姓查询系统”,加强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质监局)

7. 着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围绕文化强省建设,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开展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完善图书馆、文化馆、综合文化站“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机制,继续推进图书馆乡镇(街道)分馆建设。加大公共文化产品配送力度,送 1 万场戏、27 万场电影、100 万册图书下乡,开展“文化走亲”活动 500 场。深入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加强数字图书馆平台建设。加强省、市、县三级公共文化服务队伍素质培训,努力培养高素质群众文化工作者、基层文化骨干和文化志愿者。着力完善公共体育设施,新建小康体育村 3000 个,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省第五届职工运动会和首届女子体育节等活动。扎实推进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加快建设 13 个县级青少年宫,补助 80 家青少年宫加快完善设施设备,开展“流动少年宫”进农村(社区)活动 500 场。(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总工会、团省委)

8. 切实加强城乡计生服务。实施妇女健康素质提升工程和出生缺陷干预工程,继续落实优生“两免”政策,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和孕前优生检测率均达到 70% 以上。继续实施县级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重点扶持 15 个县级计划生育指导站开展标准化建设。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完成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 24 万人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2 万人次共 2.8 亿元。(责任单位:省人口计生委、省卫生厅)

(三) 加快完善布局合理、城乡共享的公用设施体系。

9. 加快健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改扩建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120 个、村级社区服务中心 1000 个。深入实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200

家。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增开设连锁便利店的行政村1000个，行政村连锁便利店覆盖面达到85%以上。继续实施农村信息化示范创星“十百千”工程。（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经信委）

10. 推进城乡公共设施一体化建设。统筹城乡交通发展，建设农村联网公路1000公里，实施公路安保工程1500公里，新建乡镇客运站20个，农村港湾式停靠站2400个。实施广电惠民服务工程，不断完善“广电低保”、农村广播“村村响”、对农节目长效服务机制，继续实施“广播电视进渔船”工程，完成5000艘渔船卫星电视设备的安装工作。加快推进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新建村邮站12598个、信报箱991412户，基本实现村村建邮站的目标。加强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各市乡镇自动气象站覆盖率达95%以上。完善农村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3G移动网络和光纤宽带网络覆盖水平。（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

11.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面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完成3500个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启动377个中心村培育建设，创建美丽乡村先进县11个左右，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行政村覆盖面达到9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覆盖率达到60%以上。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解决210万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问题。继续实施“811”镇级污水处理项目，完成60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农办、省水利厅、省建设厅）

### 三、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省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省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各市、县（市、区）。各地要按照统一部署，制订具体实施计划，逐项抓好落实。省协调小组要加强对全省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省协调小组办公室（省发改委）要继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着力完善

合力推进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及时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与五年计划目标任务。

二是加强督查考评。要加强督查通报，各市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分别在7月和10月向省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实施情况，在2013年1月初报告行动计划五年实施情况；省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省政府提交督查报告，反映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绩效考核，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纳入省级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纳入市、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体系，进一步完善量化评分考核办法。要加强评估监测，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对全省及各市实现程度的评估，及时发布评估报告。

三是注重总结提升。要及时总结绍兴县、浦江县、遂昌县三个联系点的试点经验，组织相关部门对联系点全民社保制度、城乡教育联盟、新乡村医改等改革举措进行评估和提升，进一步发挥联系点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要认真做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实施总结表彰工作，大力宣传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四是完善长效机制。要健全公共财政保障机制，进一步强化省级统筹，加大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各级财政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社会事业和民生改善。要创新服务供给机制，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的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立非营利性公益服务机构，逐步形成有序竞争和多元参与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长效管理机制，着力解决农村公路、农村饮水和广电惠民服务等惠民工程建成后的养护和管理问题，落实养护主体责任，强化资金保障，确保民生工程持续发挥社会效益。

附件：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  
2012年度实施计划表

附件

##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 2012 年度实施计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实施项目名称	总投资	2012 年工作任务	2012 年		责任单位
				计划投资	省财政计划安排	
	共 76 个项目	2840.823		800.1817	161.18193	
	一、就业促进工程	69.3		20.097	1.937	
1	就业援助项目	50	城镇新增就业 70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0 万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20	1.84	省人社保厅、省残联
2	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工程	1.75	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确保年底前所有企业劳动合同、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的签订率达到 90% 以上。发布全省劳动关系和谐指数,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落实防范和处置企业拖欠工资的政府责任,继续实施“春雷、春苗、春雨”专项行动,提高欠薪应急周转金筹资额度。加强矛盾纠纷仲裁调解工作,确保全年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达到 92% 以上,70% 以上的案件以调解方式解决。			省人社保厅

3	劳动力就业能力提升项目	17.55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新建4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强化考核和绩效评估,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争取建立一批国家级示范性实训基地。开展现代企业学徒制试点,全年培训紧缺高技能人才4000名。完成职业技能鉴定60万人,组织开展40个职业(工种)的技能大赛。	0.097	0.09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社会保障工程		629.41		164.838	57.60778	
4	“金保工程”建设项目	9.62	深化社会保障卡医保“一卡通”建设,扩大异地就医联网点的覆盖范围,年底前77个统筹地区全部实现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加强运维管理,确保异地就医结算安全顺畅。完成发放社会保障卡800万张,稳步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其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	0.748	0.2066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70	全面推行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推行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种结算方式并存的支付制度改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提高到70%以上;新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65万人;加大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投入力度,各级财政年人均补助水平达到250元。	15	27.337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52	新农合参合率稳定在95%以上,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60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率达到80%。	93		省卫生厅
		11.93	积极做好两年一次的城镇居民包括大学生的健康体检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集体企业改制未参保人员养老保障项目	28.01	在总结评估前期政策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点研究政策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政策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7	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包括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项目)	6.85	提高精减退职人员、计划外长期临时工、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0.5	0.1	省人社保厅
8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	150	全省参保人数达到1330万人以上,参保率达95%以上。进一步完善制度,继续提高待遇水平。	55	29.8	省人社保厅
9	法律援助项目	1	实施法律援助“情暖农民工工程”、“巾帼工程”、“春苗工程”、“夕阳红工程”等“四大工程”,提供法律援助咨询人数增长5%以上。	0.59	0.1635	省司法厅
三、教育公平工程		472.43		78.85	31.85	
10	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6.5	完成建设乡镇中心幼儿园100所。	1	0.5	省教育厅
11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工程	118.4	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营养餐,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免学杂费、教科书费政策。	40	21.75	省教育厅
12	标准化学校建设项目	75	建设和评定标准化学校500所。	15		省教育厅
13	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	1.5	培训中小学校长3000名、骨干教师800名、幼儿园教师3000名、职业学校骨干教师2000名、特殊教育教师400名。	1.3	0.6	省教育厅
		0.1	组织专家名师送教下乡活动100场。			
		1	完成20所标准化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建设。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4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	220	完成校舍安全工程 100 万平方米的加固改造任务。	10	3.3	省教育厅
15	教育信息化工程	3.25	增配多媒体设备 8000 套,为欠发达地区装备计算机教室 100 个,开展教育资源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0.65	0.5	省教育厅
16	职业教育助学奖学制度建设项目	33	为 40 万名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涉农专业中职学生学费,免除年人均收入 4000 元以下的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学费,实施中职优秀生奖学金制度。	8.2	4.9	省教育厅
17	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5	加强 10 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基础能力建设。	1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人社保厅
18	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项目	1.88	安排 3 万名未能升学的农村初中、高中毕业生进行 6 个月到 1 年的职业技能培训,使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0.2		省教育厅
19	实施成人“双证制”教育工程	5	完成“双证制”培训 10 万人。	1		省教育厅
20	特殊学校规划建设项目	1.8	资助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18 个。	0.5	0.3	省教育厅、 省残联、 省民政厅
四、全民健康工程		175.885		62.7122	15.7189	
21	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	12	推进在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进程。为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装备部分医疗设备。	2	0.5	省卫生厅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2	欠发达地区县级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25	加强县级医院尤其是欠发达地区县级医院的能力建设。	3	1.05	省卫生厅
23	中医药服务普及项目	5	实施中医药“三名三进”项目,争创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2家、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3家,开展中医单病种诊疗规范推广活动,建设好19家中医药适宜技术示范基地,充分发挥中医药重点学科和专科在提升全省中医药学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中的作用。	1	0.3	省卫生厅
24	基层公共卫生建设项目	5	推进精神病专科医院、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建项目建设进程。积极争取中央支持,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院前急救体系建设。	2	0.6	省卫生厅
25	基本药物制度项目	51.21	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分配、补偿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行绩效工资。推进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大力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同步落实各项补助和支持政策。县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比例配备使用基本药物。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全省集中采购工作,合理调整省增补非基本药物目录。	25	2.75	省卫生厅
2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	48	适当提高城乡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扩展服务项目和内容。继续开展国家和省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落实补助资金,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20	8.2489	省卫生厅
27	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培养工程	17.2	培养全科医生1000名、全科骨干医生300名、社区护士1000名、复合型公共卫生骨干150名、社区公共卫生人才500名、医技人员1000名,培训乡村医生1.5万人次,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2000名。	6	0.56	省卫生厅

28	县级计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	1.95	重点扶持 15 个县级计划生育指导站开展标准化建设。	0.45	0.15	省人口计生委
29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别扶助制度	8.3	完成年度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任务。	2.8	1.1	省人口计生委
30	农村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0.21	继续引导企业在既无医疗机构又无零售药店的行政村设置药品供应网点,农村行政村药品供应网点覆盖率保持在 87% 以上,保障偏远地区群众用药安全方便有效。	0.0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城乡药品质量保障项目	1.6	继续抓好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抽验工作,药品监督抽验覆盖面达 90% 以上,医疗器械监督抽验 1200 批次。	0.35	0.1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0.33	加强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站规范化建设,提高监测网络覆盖面;加强业务建设、技术保障建设,药品不良反应导致死亡病例调查率达到 100%。	0.05	0.3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浙江省食品质量安全百姓查询信息系统项目	0.085	在全省质量技术监督推广应用,根据应用情况不断完善功能。	0.0122		省质监局
五、文体普及工程		41.268		7.7	2.66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4	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10.9	完善文化站设备配置,推进“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开展文化站评估定级。	2.18		省文化厅
35	公共文化产品配送项目	6.45	送戏下乡1万场,送书下乡100万册,开展“文化走亲”活动500场,送讲座、展览500场,为1000支优秀业余文艺团队配置文化活动器材。	1.09		省文化厅
36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提升项目	1	加强共享工程资源建设和整合,加强数字图书馆平台建设,推进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	0.2	1.3	省文化厅
37	基层文化队伍振兴计划项目	0.65	省本级培训基层文艺骨干900名,每县(市、区)组织开展培训业余文艺骨干100名。	0.13		省文化厅
38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	1.5	对各地公共文化服务绩效挂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对前30名给予奖励。	0.3		省文化厅
39	电影“2131”项目	5.457	完成27万场电影下乡放映任务,实现一个中心村一个月放一场电影的目标,数字化放映率达到100%。	1.4	0.26	省广电局
40	群众体育设施建设项目	6.5	新建小康体育村3000个,建成省级全民健身中心15个、省级社区体育俱乐部50个、老年体育活动中心(俱乐部)50个、村级体育俱乐部200个;力争创建体育强县(市、区)3个、体育强镇(乡)80个、城市体育先进街道(社区)50个。	1.1	1.1	省体育局
41	公益性青少年学生校外专门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8.611	推动德清、瓯海2家青少年宫建成完工;推动其他11个县(市、区)青少年宫加快建设,补助80家青少年宫加快完善设施设备。	1.2		团省委
42	“流动少年宫”进农村(社区)活动	0.2	开展“流动少年宫”进农村(社区)活动500场。	0.1		团省委
六、社会福利工程		197.24		42.7	13.5082	

43	低保项目、医疗救助项目	119.7	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保障标准,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低保对象每人每月最低救助金额不低于60元。所有县(市、区)以县为单位月度低保平均补差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50%。所有县(市、区)医疗救助人均筹资额不低于10元。充分发挥医疗救助资金的效用,确保当年度资金结余率原则上不超过10%,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筹集资金总额的15%。	25	8.6832	省民政厅
44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50	新增养老机构床位1.6万张。	11.2		省民政厅
45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6.8	建设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300个。	1.2	3	省民政厅
46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1.5	建设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500个。	1.5		省民政厅
47	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	11.9				省民政厅、 省残联
48	残疾人康复工程	4.12	继续深入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使18000名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新增10000名重度残疾人享受托(安)养服务;新建25家“省级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3.8	1.825	省残联、 省卫生厅
49	重度残疾人托(安)养工程	3.22				省残联
七、社区服务工程		71.03		12.92	0.23	
50	社区公共服务建设项目	50	改扩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120个、村级社区服务中心1000个。	7.8		省民政厅
51	全省农村信息化建设项目	0.63	加大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村信息化中的应用广度和深度;按照集约化、智慧型要求,建设“1+1+N”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	0.12	0.06	省经信委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52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5	新增建立连锁便利店的行政村1000个。	1	0.1	省商务厅
53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	15.4	重点改造提升县城及中心镇农贸市场200家。	4	0.07	省工商局
八、惠民安居工程		210.05		142.8	13.3257	
54	农村“固房”项目	19.05	完成4.2万户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12.6	1.68	省建设厅、省民政厅
			完成500个避灾安置场所、20个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和认定工作。	0.2	0.1	省民政厅
55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191	完成欠发达地区高山远山、重点库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偏远海岛地区困难群众异地搬迁6万人以上。 新开工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6.94万套,其中公共租赁住房5.3万套。	30	3.7466	省农办、省扶贫办
九、公共设施工程		941.36		264.5645	24.34435	
56	农村客运站场建设项目	5.4	新建乡镇客运站20个、农村港湾式停靠站2400个。	1.8	0.61	省交通运输厅
57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60	建设农村联网公路1000公里。修复改造农村公路桥梁200座;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1500公里;农村公路大中修2500公里。	23.9	12.4	省交通运输厅
58	水上康庄工程	15	完成建桥撤渡项目4个,建路撤渡项目2个,渡埠改造40个,渡船更新15艘,完成5个陆岛码头泊位建设。	2.6	0.395	省交通运输厅
59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62	解决210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14	3.2	省水利厅
60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项目	100	完成3500个村环境综合整治,新启动377个中心村培育建设,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创建美丽乡村先进县11个左右。	100	5.14415	省农办、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卫生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61	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68	建成 60 个建制镇的污水处理设施。	5.4	1.2	省建设厅
62	广电惠民服务工程	12.34	实施“广电低保”工程,解决新增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问题,基本完成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任务;深化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维护工程,使全部行政村有线广播长期响、优质响。加强对农服务内容建设,规范和支持县级开办有线对农广播节目,提高对农节目质量和宣传服务水平。全省各级广播和电视自办对农栏目每周达 3 档(含)以上,全年提供通用性电视对农节目 300 个以上。	1.7	0.4	省广电局
63	全省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项目	24.8	继续推进农村有线电视整体转换和双向化改造,农村有线电视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率和双向化改造率分别达到 70% 和 50%。	5	0.12	省广电局
64	县级城区数字化多厅影院建设项目	6.3	继续抓好县级和有条件的中心镇三星级标准以上现代化数字多厅影院建设,推进 10 个县级城区多厅影院建设。	0.8	0.09	省广电局
65	乡镇广电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1.6	实施乡镇广电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200 个。	0.8	0.2	省广电局
66	广电低保数字化工程	2.7	继续实施以城乡低保户为对象的“广电低保”数字化工程,完成低保户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任务,使整体转换后的城乡“低保户”能收听收看有线电视数字广播电视节目。	1	0.3	省广电局
67	“广播电视进渔船”工程	1.5	在 5000 艘渔船上安装接收中星 9 号直播卫星电视设备。	0.5		省广电局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68	公共气象服务项目	4.8	每个市乡镇自动气象站覆盖率达到95%以上;将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全面纳入基层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并按要求同步建设完成;公共场所气象接收设施按要求完成建设。	1	0.1252	省气象局
69	邮政普遍服务项目	7.92	新建村邮站12598个,维护村邮站26040个,更新改造信报箱991412户。	4.6645	0.16	省邮政管理局
70	全省固定电话网建设项目	9	持续优化固定电话网络。	0.4		省通信管理局
71	全省移动通信网建设项目	300	积极开展3G网络建设,在杭州开展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试点工作。	40		省通信管理局
72	全省传输网改造项目	130	全力打造“宽带浙江·光网城市”,继续调整传输网络结构,增强网络扩展能力。	35		省通信管理局
73	全省数据网建设项目	100	积极开展城市信息化建设,稳妥促进农村信息化建设。	20		省通信管理局
74	全省支撑网改造项目	30	进一步优化完善业务支撑网、管理网、信令网等系统的建设。	6		省通信管理局
十、民工关爱工程		32.85		3	0	
75	农民工就业服务项目	3.85	切实加强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积极稳妥推动解决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把发展家庭服务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筹建省级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制订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配套政策,建立公益性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深化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创建活动,实现家庭服务业跨越式发展。			省人社厅
76	农民工子女同等受教项目	29	扶持建设接纳农民工子女的中小学校50所。	3		省教育厅

# 仙居县横溪镇

横溪镇地处台州、温州、丽水、金华四市交界，区位优势明显，台金高速贯穿全镇东西，诸永高速设有横溪互通口，镇区面积 3.7 平方公里。近年来，该镇扎实推进“两基地三重镇”建设，即承接西部产业转移基地、特色农业示范基地、西部商旅重镇、生态宜居重镇、和谐文明重镇，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目前该镇已实现 1.08 万亩绿色稻米全程机械作业，建有绿色能源生物柴油原料——乌桕籽生产基地和省级示范园区——横溪镇工业园区。镇内旅游资源丰富，有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下汤遗址和响石山、大佛岩洞、巧胜岩等自然胜景。该镇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科普示范乡镇、浙江省文明镇、浙江省基层低保规范化建设示范乡镇、浙江省级生态镇等。



▲ 下汤遗址



▲ 响石山景观



▲ 上陈蜜橘生产基地



▲ 竹制品



▲ 绿色稻米机械化生产



▲ 优美的村居环境

# 瓯上明珠 童话云和

云和地处秀山丽水腹地，八百里瓯江上游，是一个把“山水家园、童话世界”作为县域品牌的浙南小城。这里是一个童话的开始，也是一个不断创造童话的地方。宛若仙境的湖水、恢弘壮阔的梯田，勾勒出婀娜多姿的“山水家园”；惟妙惟肖、灵动神奇的木制玩具，点缀出美轮美奂的“童话世界”。

近年来，云和继续坚持和提升“小县大城”核心战略，积极打造“产业名城、童话名城、文化名城、生态名城、幸福名城”，推动“小县大城”向“小县名城”转型提升。



▲ 丰收



▲ 开犁节



▲ 木制玩具



▲ 畲家姑娘

△ 云和梯田春景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订阅：全省各地邮局  
定价：每本3元 全年定价108元